**花蓮縣109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「學校端」-自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基本資料 | 學校名稱 |  | 學校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學生人數 |  |  |
| 自評內容 |
| 自評面向 | 面向說明 | 分項說明 | 應辦理事項 | 自評辦理情形說明 |
| 1.組織、計畫與宣導 | **1-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** | 1-1-1.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，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紀錄完整。 | □組織架構完整□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有會議紀錄□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，紀錄完整 |  |
| 1-2-2.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，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、考核 | □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□掌握校本課題，研提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，並有計畫執行紀錄□將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，建立架構，並有計畫管考機制，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 |
| **1-2.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** | 1-2-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、檢討。 | □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，並定期開會□有具體辦理紀錄□有列管、追蹤 |  |
| 1-2-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、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，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| □參與校外研習□學校辦理研習□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|
| **1-3.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。** | 1-3利用座談會、網路、活動、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| □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，利用多元方式執行□宣導活動紀錄完整□有具體成效 |
| 2.教學與活動 | **2-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** | 2-1-1.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(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)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，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| □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□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□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、時數、教學方式，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|  |
| 2-1-2.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，如行人、自行車和乘客(機車、汽車和大客車) 等課程主題。 | □內容涵蓋多元主題□教學內容多元豐富 |
| 2-1-3.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，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。 | □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□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自行編寫教案 |
| **2-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，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。** | 2-2-1.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，及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。 | □校園內有規劃及設置妥善、合宜相關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□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□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教學設計 |  |
| 2-2-2配合校外活動，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。 | □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□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□辦理逃生演練 |
| 2-2-3.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。 | □有行前說明□有手冊□有檢討會議及資料 |
| **2-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。** | 2-3-1.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| □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 □活動過程資料建檔□有成效檢討與回饋 |  |
| 2-3-2.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，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。 | □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□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□活動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□活動主軸為學生的用路人角色 |
| 3.交通安全與輔導 | 3-1**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。** | 3-1-1.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。 | □資料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 |  |
| 3-1-2.學生路隊組織**、**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。 | □有效結合通學資料進行學生路隊組織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、管制與運作 |
| **3-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、交通管制計畫。** | 3-2-1.通學環境、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。 | □人車動線良好□交通管制狀況良好符合需要 |  |
| 3-2-2.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。 | □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□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 |
| **3-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。** | 3-3-1.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 | □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□有良好的訓練計畫□有良好的執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 |  |
| 3-3-2.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，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(含參與導護人數，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 | □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□有良好的訓練計畫□有良好的執行狀況(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 |
| **3-4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** | 3-4-1.統計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有輔導作為。 | □有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□有輔導作為 |  |
| 3-4-2.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（如時間、空間、違規型態、碰撞型態等），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。 | □利用地方派出所統計資料進行分析□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|
| **3-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，且能鼓勵學生步行。** | 3-5-1.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，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。 | □設置家長接送區□鼓勵學生步行 |  |
| 3-5-2.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(含相關辦法)，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。 | □設置愛心服務站□定期追蹤與檢討 |
| 4.學校待協助事項 |  |

填表人簽章: 校長簽章:

 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**花蓮縣109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--訪視委員評核表(提供參考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訪視日期：** |
| **評分面向** | **達成事項** | **建議事項** | **配分** | **委員評分** |
| 組織、計畫與宣導 |  |  | 25% |  |
| 教學與活動 |  |  | 30% |  |
| 交通安全與輔導 |  |  | 40% |  |
| 學校待協助事項 |  |  | 5% |  |

 總分： 委員簽名：